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吳棋笙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學祥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且此項能力之欠缺，性質上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學祥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已於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2年11月27日死亡，有債務人之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債務人於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而債權人仍聲請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該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其聲請即屬不備程序合法要件，且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